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林风〔2022〕3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2022年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2年11月8日

2022 年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消防安全宣传月 活动方案

根据省安委办、省消安委办、省教育厅和学校的有关通知要求，为加强我院师生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法律意识，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火灾风险，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定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对象

全院师生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四、活动内容

（一）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学院师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119”消防宣传月，通过召开座谈会、集中学习会等方式宣贯落实《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近年校园火灾案例、校园火灾应急处置流程、电气火灾的防范和处置、初起火灾的报警、扑救和逃生指引等，组织开展系列

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器材实操培训；通过主题班会、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学院网站、宣传栏等方式，将消防安全融入校园文化中全面展示，强化师生消防知识“三会”，即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二）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消防实操和消防疏散演练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消防器材实操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员工消防意识、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具体通知见保卫处安排，届时请师生积极参与。

由保卫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开展“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模拟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大楼某实验室人员在做实验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实验室起火并产生浓烟，需立即组织人员逃生、火灾控制、报警和救援等。同时在现场进行灭火器使用、电动车电池着火应急处置等现场教学。

（三）开展消防隐患排查

各单位自行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对实验室、宿舍区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强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熟悉消防处置措施；清理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消防设施设备的杂物，保证消防求援通道畅通；清查“三合一”场所，检查电气线路老化问题，防止私拉乱接电线；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楼，落实电动车规范停放、规范充电等措施。

（四）开展“消防安全进万家”全民学消防活动

向师生推广关注“广州消防”微信公众号并注册学习，通过

“学习平台”进入“全民消防学习平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观看火灾案例、短视频等典型案例，以案警示、以案说法、以案明责。

（五）开展消防广播操大赛和消防科普体验

结合“2022年全省消防操推广活动”，组织开展消防广播操大赛；利用“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就近预约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从而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

五、活动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消防安全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周密策划，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二）各教研室、实验中心、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要将组织开展活动的图片、总结等材料于11月28日前通过公邮（lxyfjylxy@scau.edu.cn）报至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人：武海霞、于佳鑫，电话：85280256），相关材料将作为学校综合安全治理考评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